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丁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峻義律師(法扶律師)為相對人甲○○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於家事非訟程序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甲○○目前因年邁健忘，可以簡單問答，但無法回答現在居住何處、無法計算簡單減法問題，意思能力有所欠缺等情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。本院乃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，經該會指派林峻義律師，而林峻義律師並無不適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爰選任林峻義律師為相對人甲○○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劉文松